

羊城晚报讯 记者余晓玲报道：为激活“技能人才引擎”，赋能乡村振兴，近日，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的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开赛。东莞技能选手勇创佳绩，共斩获2金2银2铜以及14个优胜奖。东莞成为本次选拔赛金牌数和获奖项目最多的地级市。

本次大赛共设砌筑、汽车维修、农机修理、电工、美发、养老护理、育婴、中式面点、餐厅服务、电子商务、茶艺等11个项目，每个比赛项目均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

包括来自东莞市在内的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省人社厅（驻穗省属技工院校）、省教育厅（驻穗省属职业院校）的23支代表队超过600名选手同场竞技。

东莞市代表团共派出38名选手参加本次大赛全部11个项目。经过激烈的竞争，东莞共斩获2金2银2铜以及14个优胜奖，是本次选拔赛金牌数和获奖项目最多的地级市。

其中，来自东莞市技师学院的选手黄楚韵和赵娜，分别斩获中式面点赛项

职工组和学生组的第一名。根据大赛规定，获得金牌的黄楚韵和赵娜将代表广东省参加今年5月在贵州省贵阳市举办的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此次东莞市代表团共5个单位获奖，其中东莞市技师学院获得2金1银1铜12个优胜，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获得1银，东莞实验技工学校获得1铜，广东汇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分别获得优胜奖。

东莞市人社局表示，将积极做好集训备战工作，争取帮助东莞选手在全国大赛中夺取更高的荣誉。

东莞2024年中考启动报名

港澳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可直接报考市民办普通高中

羊城晚报讯 记者余晓玲报道：日前，东莞市2024年初中毕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考”）网上报名启动，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持续至4月15日。具有东莞市户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和往届生、具有东莞市初中学籍的非东莞籍初中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2024年中考。

根据相关通知，随迁子女考生在填报志愿时有所限制。其中，在东莞市初中应届毕业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可在东莞

市报名参加中考，报名办法与本市户籍考生相同。这部分考生可报考东莞市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截至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当年的8月31日，随迁子女具有东莞市初中阶段三年完整学籍，其父亲或母亲持有在东莞市办理的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累计满三年及以上、按照国家规定在广东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三年及以上或在东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及以上（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的，到就读学校提交申请，并按要求

提供“异地中考”有关证明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报考东莞市有随迁子女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和所有民办普通高中。

在东莞市就读的港、澳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可直接报考东莞市民办普通高中和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报考东莞市有随迁子女或港澳班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需按随迁子女同等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考。

在东莞市就读的非莞户籍

（含港、澳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若其父母至少有一方为东莞户籍的，须到就读学校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报考东莞市有随迁子女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和所有民办普通高中；其中港澳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还可报考东莞市有招收港澳班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

在东莞市初中应届毕业生且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之一的非本市户籍考生，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与本市户籍应

届毕业生享受同等的报考和录取资格。这部分考生需将有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校汇总后，由所在学校于4月11日前到市中招办审核，再凭市中招办签署的意见，回原初中毕业学校更改相关户籍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含曾建立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学生）、户籍和学籍均不在东莞市的学生，不具备报名资格。此外，从2025年起，非上年初中毕业的往届生不能报名参加当年中考。

让矛盾就地解决 东莞首个“府院共建非诉园区”成立



羊城晚报讯 记者文聪摄影报道：位于东莞市高埗镇的江南莞香果蔬交易批发市场，是全市规模最大的果蔬交易中心。近日，针对矛盾纠纷多发、诉讼案件量大等现象，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碣法庭联合高埗镇政府等单位率先在江南莞香果蔬交易批发市场成立“府院共建非诉园区”，让矛盾可就地解决。

纠纷多发、诉讼案件量大、商户法律意识弱等状况。由此引发的案件中，普遍存在当事人交易不规范、举证困难、证据薄弱等问题。“石碣法庭承办法官成瑶表示，商户在交易过程中应尽可能使用规范单据进行交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构建特有的非诉治理体系

如何才能让市场内的矛盾就地解决呢？这是石碣法庭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据石碣法庭庭长单见光介绍，法院紧扣“抓前端、治未病、优服务”的建设思路，聚焦经营交易、物流运输、劳动用工、诉讼执行等方面易发的法律纠纷，在非诉园区逐步拉开“三个一”工作主线。“一是搭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二是落实‘一揽子’强化前端预防治理措施，三是完善‘一体化’专项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目前，石碣法庭已在交易中心内设立综合性“果香调解工作室”，内设驻点法官、驻点律师为牵头力量的调解梯队，开通司法确认和执行保障绿色通道；并日常加强对商户的安全规范交易指引宣传，定期举办“法官课堂”“果香法庭”巡回审判，开展府院村企商矛盾纠纷“查化会”以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现阶段，该非诉园区已开展“法护果香”律师结对服务计划，设立嵌入式公共法律服务点，逐步开通“果香频道”线上法律服务平台。

“通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法院共建、企业协作、社会参与的模式，构建园区特有的非诉治理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非诉园区’建设体系规范，这也是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司法实践。”高埗镇党委副书记祁志诚表示，府院共建非诉园区将有利于持续营造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去年至今受理纠纷近200件

2017年开业至今，江南莞香果蔬交易批发市场陆续开设了蔬菜大宗批发交易区和加工储运中心，市场规模稳步提升，交易体量逐渐增大。在繁荣交易的同时，果蔬交易行业中产生的各类纠纷也随之增加。其中，仅2023年至今，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碣法庭受理该市场的各类纠纷就达200件，案件呈类型化、重复性的特点。

金先生是江南莞香果蔬交易批发市场的一户档主。被告小钟此前通过微信在金先生处采购水果等货物共计6765元，下单后并未支付相关订金，双方也没有交易单据。凭借交易习惯与信任，金先生按照约定给小钟送货。但小钟签收后，却不肯付款。半年间，金先生多次催款，小钟多次承诺“等我有钱就会付”，可是实际分毫未给。无奈之下，金先生只能将小钟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向原告购买水果，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原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法院调取的微信号实名认证信息，证明了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以及被告尚欠原告货款6765元未付的事实。被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上述货款已经支付。故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765元。

“江南莞香果蔬交易批发市场作为大型商贸交易园区，存在矛盾

“家门口”看“素纱单衣”

马王堆汉墓文物“五一”亮相东莞博物馆

羊城晚报讯 记者石梦卓报道：近日，记者获悉，东莞市博物馆拟联合湖南博物院于5月1日至8月25日策划推出“永生——千古奇迹马王堆汉墓文物特展”，共展出精品文物168套（计313件），其中珍贵文物103件。值得一提的是，这是马王堆汉墓文物首次来到大湾区城市展出。

上世纪70年代，马王堆汉墓在湖南长沙先后进行3次考古发掘，出土了3000多件珍贵文物。作为西汉初期长沙国丞相、轸侯利苍的家族墓地，马王堆汉墓是20世纪世界最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也被誉为“世界十大古墓稀世珍宝”之一，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据了解，“永生——千古奇迹马王堆汉墓文物特展”将通过“不朽与永生”“走进汉侯家”两大篇章，从衣食住行到艺术创造，从天文历法到养生保健，从宴饮享乐到追求永恒，勾勒出一幅西汉文明的社会图景，引领观众回到大气恢宏的汉帝国，感受汉代文明的神奇。

记者留意到，此次展览的展品中，“素纱单衣”出土于辛追墓，现馆藏于湖南省博物馆。这是迄今所见最早最薄最轻的服装珍品，是西汉时期纺织巅峰之作，代表了汉初蚕桑缫丝织造工艺的最高水平。

洪梅大桥项目全面加速



洪梅大桥项目全面加速



洪梅大桥项目效果图

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桥梁拆除完成55%

羊城晚报讯 记者余宝珠、通讯员洪梅宣摄影报道：4月9日，记者从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桥征拆工作指挥部了解到，目前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桥梁拆除完成55%，施工栈桥完成46%，项目正全面加速中。

洪梅大桥即将迎来“蝶变新生”，为洪梅镇乃至水乡片区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为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洪梅大桥征拆工作指挥部、洪梅镇、黎洲角村依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协调，不舍昼夜，奋战在项目一线，通过宣讲会、入户宣讲等方式，向广大权益人宣传征拆政策，全力动员权益人配合征收。截至4月9日，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桥梁拆除完成55%，施工栈桥完成46%，房屋征收签约36栋，签约率达83.7%。

据介绍，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是洪梅镇“一城一区一带”发展战略的关键节点，也是一项打基础、惠民生、利长远的重要工作，已被列入市重点项目。大桥致力打造成水乡标志性景观建筑之一，将成为水乡新城带状发展重要的景观连廊。

据了解，项目起点接现望沙路，往东跨越洪屋涌水道，终点至小康路，全长约0.9公里。该项目双向6车道，最高通行时速为六十公里，兼具一级公路和城市主干道功能，其中拟新建桥梁450米、主桥段约270米、引桥段约180米。主桥索塔由两个外张的异形曲线塔组成，索塔弧度极具张力，造型取义于“蝶变新生”。

温柔守护者王莹：坚守初心，传递法律之光

说话时嘴角挂着笑，眼中盛满温柔，总是耐心地倾听着……王莹给人的第一印象很是亲切，爽朗的笑声却又透露着一丝坚定。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消费者权益相关法律服务的资深律师，多年来，她一直坚守职业初心，通过知识讲座、微课讲授等方式积极参与消费普法公益活动，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向社会各界科普、推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用自己专业的知识和能力守护着消费市场的公平正义。

今年，东莞市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联合羊城晚报东莞全媒体传播中心正式启动首届消费者权益守护者评选活动，聚焦从事消费者权益的一线工作者，希望了解东莞消费者权益保护背后的故事。活动启动后，王莹成为东莞首位被举荐的参评者。近日，羊城晚报独家对话王莹，一起走近她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故事。

体验中感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不易，也自此坚定了自己的职业方向。她说，消费者作为最广大的维权群体之一，守护消费者的权益，是她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的职业初心和使命。

“不可能每一次出现消费者权益受损就找律师，但我们可以主动走向消费者。”王莹表示，日常生活中很多消费维权案例因为案值小，但维权成本高、耗时长等原因最后都不了了之，真正走进律所的案例少之又少。她认为，律师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更应该积极作为，主动走到需要帮助的群众身边，通过普法宣传减少消费者权益侵权行为。一直以

来，王莹都热衷于法律援助和公益普法，多次在东莞图书馆等公开场合面向大众开展消费维权讲座，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

热心公益 推动消费者权益普法进校园

东莞的消费活力旺盛，但同时带来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诸多挑战。在多年一线工作经历中，王莹观察到，消费者缺乏维权意识，一方面在于他们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了解不足，另一方面则是对维权渠道的不熟悉和

了解有限。为此，她一直奔走于消费者权益普法和推广的一线，让更多消费者了解自身权益，更善于保障自身权益。

“给未成年人普法是消费者权益普法里很好的一个渠道。”近年来，王莹积极走进校园，与学生们面对面交流，为他们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为能和学生们打成一片，她会提前了解学生们最近关注什么，从他们感兴趣的话题去开展、拓展。每次向学生们普法，她都尽量用同学们关心的、身边发生的案例给学生们进行科普，深入浅出，让学生们能更容易地理解法律知识。据介绍，近年来，王莹多次配合东莞市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在东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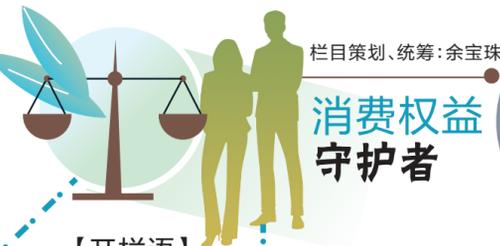
王莹在学校里跟学生互动

开展多场普法讲座，并录制《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微课，向东莞全市学校推广，受到了学校广泛好评，为广大学民及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提供了有效指引。

一个人或一个团体的影响力是有限的，营造更好的社会消

费环境和氛围，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据王莹透露，东莞市律师行业青年志愿服务队与东莞市消费维权志愿服务队已达成首次合作，并计划未来结对共建、携手合作，通过双方的优势互补，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维权服务。

湾区新闻部主编/责编 牛智杰/美编 潘刚/校对 杜文杰



栏目策划、统筹：余宝珠

消费者权益守护者

坚持不懈 守护消费者权益是职业初心

“法律维护公平正义，就是为了回应群众最朴素的情感期待。”王莹是一名律师，从事这一职业至今已有20个年头。在她看来，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关乎每个人，很多时候消费者在权益受损时产生的经济利益损失并不大，却在心里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不公平”。

王莹大学时的一次亲身消费体验，让她开始关注起消费者权益保护这一领域。那是一次普通的同学聚会：王莹带着一众同学、朋友在一家火锅店就餐，吃到快结束时竟发现锅底有虫，不禁让人大倒胃口。她们找来老板询问，不但没有得到正向回应，还反遭老板质疑：想借机吃霸王餐。“我们一群熟悉法律的法学生，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也是几经周折才最后得到重视和认真对待的。”王莹在这次消费

文图 余宝珠 范彬彬

【开栏语】

消费者权益守护有我

公平、有序，是我们对消费环境最简单的要求。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才能让广大老百姓敢于消费、乐于消费。

东莞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消费之城”。消费活力不断释放的背后，有一群忠实的守护者，他们深扎消费者权益工作一线，为东莞广大消费者扛起权益保护的大旗，让这片土地的消费环境更加公平有序。

消费者权益，守护有我。为进一步宣传先进、树立榜样，发现更多对消费环境改善作出积极贡献的个人和事例，即日起，羊城晚报联合东莞市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推出《消费者权益守护者》栏目，通过一个个鲜活的实例故事，讲好消费者权益守护者的故事，更好地营造放心消费氛围。（余宝珠）